

幼童在校露私处 老师教育处罚过当了吗？

家长将幼儿园告上法院 性教育如何把握尺度？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对幼儿的性教育关乎孩子的未来，但怎样开展教育却是个棘手的问题。5岁的小江（化名）由于在幼儿园露出了自己的下体，而成为了性教育的“反面教材”，他也遭到了禁止参加集体活动、在角落午睡等一系列的惩戒措施。小江的父母以侵害隐私权、名誉权、健康权等将幼儿园告上了法院。近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午睡事件” 引发“性教育”争议

小江在一家双语幼儿园生活学习。小江的父母说，2020年12月4日，孩子在午睡时不慎露出下体，被同班女生莉莉看到。于是在下一周的班会上，班主任外籍教师向全班同学询问是否目睹上述“午睡事件”，有同学看到了。小江立即驳斥了同学的说法：“你们都是骗子，只有莉莉看到了。”因外教不懂中文，中教就将小江的回答，错误翻译成了：“我只向莉莉展示了”。外教由此认为小江是故意展示下体，从而处罚小江一个人坐在靠墙的椅子上、连续四天安排在靠近鞋架的角落午睡、禁止参与游戏等集体活动、座位由中组降级调换至初级组等。

小江的父母表示，由于遭到了这一系列的不公平待遇，小江已经表现出了失眠、行为反常、沉默寡言、胡言乱语、过度敏感及抑郁等一系列症状。之后小江父母带孩子到医院检查，显示小江的焦虑、抑郁等多项指标呈阳性症状，诊断小江为心理发育障碍和严重应激，医生建议缓解环境压力。

小江的父母认为，不慎露出下体属于2至6岁儿童常见、正常的性行为，但都属于小江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活动、私密信息。而外教在未采取任何隐私保护手段、未通知小江父母到场的情况下，以直接、公开的方式向全班同学询问小江不慎露出下体事件的这一行为已将小江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活动、私密信息暴露于公众环境之下，全班同学清晰、清楚地关注到小江的私密活动、私密信息。外教的行为侵害了小江的隐私权。同时，在“午睡事件”中小江错误评价，构成诽谤，导致小江在班级中的社会评价显著降低，其他学生与小江疏远，侵害了小江的名誉权。

对此，小江一家要求幼儿园赔礼道歉，并赔偿各项经济损失 23 万余元。

幼儿园：
多人反映孩子的不当举动

幼儿园则表示，其是知名教育集团创办，管理严格，关注幼儿的全面发展。事发当天晚上，小江班级的三名女生的母亲向幼儿园反映了小江午睡时故意露出下体给女生看。在之后的班会中，外教并未强调小江是否故意，而是跟小江说明他应该向那些小朋友道歉。幼儿园也未差别对待小江。

幼儿园虽之前关注到小江的行为与同龄儿童具有差异,但从未得知小江具有心理发育障碍,对所有学生均一视同仁进行教育,未对小江进行过任何体罚或者超出界限的教育,不具有侵害小江人格权的过

失。幼儿园未对幼儿进行任何差别对待，均是在组织正常的教学活动，也未恶意虚构事实，未恶意诽谤。同班同学未疏远小江，班级群的照片均可体现，社会对小江的评价并未降低。故园方并未侵犯小江名誉权的行为、事实、主观故意及过错。幼儿园是教学机构，小江在幼儿园公共空间的活动并不属于隐私信息，且老师从未在班级公开询问小江露出下体的行为，从未在班内外谈论该事件，小江主张幼儿园侵犯隐私权亦不成立。

法院：性教育非“小题大做”但教育方式失当

法院审理后认为，当前，幼儿园作为学龄前教育机构应当遵循幼儿生长发育和心理发展规律，以幼儿发展为本，把幼儿的安全、健康和照护工作放在首位，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无论是行为习惯的培养，还是隐私部位的生理常识及自我保护、防范均属于幼儿成长过程中应当接受教育、引导的组成部分，也是加强幼儿安全保护、促进幼儿健康成长的重要范畴。故幼儿园进行针对性的启蒙教育、“防微杜渐”有其必要性，亦是对教育对象负责任、予以平等保护的表现，而非“小题大做”。当然，教职人员应当充分观察、了解幼儿的实际需要及情绪变化，区分情况进行处理，耐心解释、正向引导、合理劝阻。特别是在触及敏感问题、需要介入时更应发挥自身优势，始终坚持关爱、疏导、启迪的原则，与幼儿沟通的态度及处理方式亦应保持耐心、细致、亲和，而不是简单粗暴、以堵代疏、以罚代管。

虽然小江对“班会事件”的描述含有主观揣测成分,但小江被安排独座并调换午睡位置是不争的事实,调整后的小江座位及床位均有较为明显的特异性、针对性,上述措施亦持续一定时间,综合处置措施的时空、效果、匹配度及风险性等因素来看均超出了合理限度,很大程度上会使幼儿感到恐慌、惧怕、孤立无援,尤其对内心敏感、心智不成熟的幼儿来说更易造成心理压力及负面情绪困扰。

小江在受到区别对待后不久便至医院就医并诊断为应激，其间并无证据表明存在其他生活事件或环境因素的影响，因此应能认定小江应激与在被告幼儿园内受到区别对待之间存在关联。综合分析，法院认定幼儿园在履行法定教育管理职责过程中确有瑕疵，应对不当惩戒所造成的江小江心理健康受损的相应后果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至于名誉权、隐私权等其他人格权利益,本案所涉纠纷源于幼儿园对幼儿行为所作的处置、应对,本质上仍属于教育机构履行教育管理责任的范畴,老师参与在内亦是履行职务的表现。虽然老师在履行上述职责中暴露出工作责任心及能力、经验方面的欠缺与不足,但尚不符合侵害小江隐私权、名誉权的特征及构成要件。

最终法院酌定幼儿园赔偿小江1.3万余元。此外,法院指出,鉴于幼儿园在事后处置及诉讼过程中暴露出其未能充分认识到自身问题,相关措施及做法存在隐患,易引发不良后果,故为督促其反思、补救及纠正,有必要合理适用赔偿道歉方式,这对最大限度化解双方矛盾、解开孩子心结亦不无裨益。

“预备打工人”先预付数万元？

一男子诈骗“好兄弟”被判刑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潘颖

本报讯 目前暂时没有工作岗位,但可以“预付”住宿费与伙食费和“押金”进入“预备打工”状态……急于跳槽的小王就这样被他认为是“好兄弟”的郑某给骗了4.4万元。近日经松江区人民检察院起诉,松江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郑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9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每天勤勤恳恳工作，却感觉薪水总是配不上自己的付出，这或许是每个“打工仔”的心态。小王最近就常常这样想，不过“幸运”的是，他遇到一个声称可以帮他换高薪工作的“好兄弟”，小王抓住机遇把换工作需要的钱一笔笔转了过去，没想到这些钱最终全部打了水漂……

小王一直在松江做保安工作，2020年4月，他在工作中结识了仓库拣货员郑某。两人闲聊中，小王抱怨自己工资太低，没想到郑某却说他可以帮小王介绍一个工资更高的保安工作，并且是去上海市区上班，这无疑是对小王“雪中送炭”。

为准儿媳换新车豪掷十几万

婚没结成钱能追回吗？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施海群

深得父母喜欢的准儿媳，戒指、彩礼都不要，就想换辆新车。在男方看来这不成问题，豪气转账共计14万元后，有情人却未能走进婚姻。那么，当初的转账是普通赠与吗？近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了这起案件，认定14万元的转账是附带结婚条件的赠与，如结婚的目的未达成，受赠方需要返还。

婚没结成，
男方要求返还买车钱

看着身边的亲朋好友都陆续有了孙子孙女,老刘十分羡慕,于是心急如焚的他催促儿子抓紧时间相亲。

在老刘的催促下，小刘在某相亲软件上结识了小李，看小李资料中显示与自己是同年，两人聊天也总能聊到一块，小刘对小李顿生好感。小刘和小李迅速“坠入爱河”并规划起两人婚后居住、生活问题。因为小刘和小李工作生活在不同辖区，乘坐公共交通工作是不便，小李提出结婚并不要名牌戒指，就想换一辆新车。小刘父母在见过小李后很是满意，认为这个准儿媳妇知礼、懂事，为了能让儿子尽快结婚安定下来，老刘直接转账给小李12万元，让小刘带着她去换新车。小刘也从奖金中拿出2万元转给小李。双方约定好再过2个月就去登记结婚。

很快，郑某便告诉小王，让他去上班没问题，但是市区保安现在没有空缺，需要找借口开掉现有的一个人才能让他去，所以请小王再多等一段时间。不过，虽然暂时不能去上班，还是需要预付住宿费及伙食费共计 2600 元。

自己随口一说，对方方便放在心
上还帮忙解决了问题，这让小王觉
得郑某真是一个好“兄弟”，因此
对他的要求也并无怀疑，就将钱转
了过去。随后，郑某又陆续以交押
金、购置保安服为名义，陆陆续续
向小王要走2万余元。2020年5
月，郑某变本加厉开始以自己妈妈
生病、打架要赔钱等个人理由向小
王借1万元，出于兄弟情谊，小王
也都答应了。

但可惜，小王的真情付出并没有等到回报。2020年12月，郑某找到小王表示帮忙找工作的人不干了，小王转出去的钱他会卖车归还，但是卖车需要走流水，所以还是要小王再借他1万元。为了把钱要回来，别无选择的小王只好照做。可最终郑某又声称车没有卖成，为了给小王一个“交代”，他写了一张欠条，表示“2021年1月会全部归还”。但到约定时间后，郑

后无疾而终，小刘和小李分手了，老刘当初转账给准儿媳小李的 12 万元，已经被小李用于新车的首付。小刘父子认为，交付给小李的这合计 14 万元是以小刘与小李缔结婚姻为目的，并不是一般的赠与，于是将小李起诉到法院，要求小李返还 14 万元。

小李辩称，其与小刘恋爱期间，从未主动提及要求购买奢侈品等礼物，双方的恋爱并不是物质性的。最开始确实是自己提出了为了婚后两人生活方便换一辆新车。之后小刘积极主动带着自己前往4S店看车、订车，为了换新车，小李还将自己仅开了四五年的汽车给卖了，加上对方转来12万元才凑齐新车首付。至于男方转账的2万元，也已作为恋爱期间的日常开销花掉了。对方主张14万元是基于缔结婚姻所为的给付，但是自己从来都没有提出彩礼的事情，这14万元应该属于二人赠与给小李的，要求返还没有法律依据。

法院：
返还男方10万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恋爱期间一方自愿赠送给对方未超过日常交往范畴的财物,视为一般性赠与,恋爱关系终止后,赠与方要求返还的,一般不予支持。但在恋爱期间,如果一方或其亲属以恋爱双方结婚为目的,自愿赠与另一方财物,可视为附解除条件的赠与,如缔结婚姻的目的无法实现时,可以要求受赠人返还,但赠与财产如果

某却拉黑了小王所有的联系方式，人间蒸发了。

2021年8月，实在找不到郑某的小王选择了报警。次月，警方便将郑某抓获归案。到案后，郑某供述他并不具备帮人找工作的能力，向小王要钱的理由都是他编造的，实际上，他已将这些钱用于归还个人债务和日常生活。

经审查，郑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帮忙找工作、家人生病等事由，共计骗取小王 4.4 万余元，数额较大。经松江检方起诉，上海松江法院依法支持了检方的公诉意见，判决郑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9 个月，缓刑 2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

检察官提醒：

找工作应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价值观，对相关行业的准入标准和途径要有清楚的了解，对自身的能力和目標要有清晰的认识，一定要到正规劳务市场应聘或通过考试考取。试图通过“托关系”“走后门”就能成功求职，不仅会助长社会不正之风，也给不法分子留下了可乘之机，切记只有增强自身本领才是获取理想工作的可靠途径。

已经用于双方共同生活支出的，可酌情予以扣减。

对于老刘转账给小李 12 万元钱款的性质,从交往过程判断:小刘和小李虽然相恋时间不长,但经历了相识、相恋、见家长、谈婚论嫁的阶段,双方关系密切,登记结婚将是双方继续交往的自然发展过程。从交付钱款缘由分析:小李提出换车是为了方便两人之间通勤,且小李多次将换车与办理婚礼、购买戒指做同类比较,故可认定双方是在考虑缔结婚姻的前提下,对于婚礼、首饰、车辆等做出一定的安排,换车与缔结婚姻的结果密切相关。从钱款交付后双方意思表示探究:小刘和小李分手后,小刘即代表其父亲提出要求小李返还购车款。小李则表示分手并非自己原因,未能结婚并非自己过错,且因为换车行为导致自己负担加重,只同意返还部分。从两人分手后对外的意思表示可以看出,小李并未将老刘交付的 12 万元钱款性质误认为普通的赠与,其对于该笔款项的赠与附条件应当有所预见。综上,父亲老刘交付给小李的 12 万元,属于附解除条件的赠与,在小刘和小李未缔结婚后,小李应当予以返还。关于小刘交付给小李的 2 万元年终奖,亦可与 12 万元做相同性质认定,但考虑到双方在交往期间确实会产生一定的日常开销,应当予以适当扣减。经过调解,原告同意在金额上做适当让步。

最终，小李分期返还小刘及其父亲合计 10 万元。